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上午，□下午）（下拉选择）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注：1. 检查组应当至少包括两名具有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 2. 检查人员要填写检查记录并签字。

3. 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 4. 根据评分细则给出得分。

5. 备注栏可对检查情况进行简要记录。6. 检查的主要内容不适用的计0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达标标准	分数		
			满分	得分	备注
一、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固体法》第三十条）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立了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1		
二、标识制度（《固体法》第五十二条）	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3.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体法》第五十三条）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2		
	5. 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报环保部门备案；及时申报了重大改变。	1		
四、申报登记制度（《固体法》第五十三条）	6.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4		
	7. 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及时申报了重大改变。	1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达标标准	分数		
			满分	得分	备注
五、源头分类制度（《固体法》第五十八条）	8.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2		
六、转移联单制度（《固体法》第五十九条）	9.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有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	2		
	10.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11.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截止检查日期前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	1		
七、经营许可证制度（《固体法》第五十七条）	*12.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2		
	13. 年产生1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有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2		
八、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体法》第六十二条）	14.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	1		
	15.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1		
	16.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2		
九、业务培训（《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第五条）	1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1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达标标准	分数		
			满分	得分	备注
十、贮存设施管理（《固体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18.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2		
	19.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以上每项符合得2分。	12		
	20. 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做到分类贮存。	2		
	21.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有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3		
十一、利用设施管理（《固体法》第十三条）	22.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2		
	23. 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	有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情况。	1		
	24. 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项目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十二、处置设施管理（《固体法》第十三条、五十五条）	25.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2		
	26. 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有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1		
	27. 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合 计		—	60		—
综合评估： 达标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综合评估标准： 1. 无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满分50分，40-50分达标，30-39分基本达标；29分及以下不达标；有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满分55分，44-55分达标，33-43分基本达标，32分及以下不达标；有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满分60分，48-60分达标，36-47分基本达标，35分及以下不达标。 2. 第12条为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综合评估为不达标。 3. 考核年度内企业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发生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综合评估为不达标。			
现场检查情况总结：			

被检查单位在场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证件号：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证件号：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证件号：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所在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